附件2

四川省老龄健康发展中心

印刷定点服务供应商遴选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标准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分）** | **说明** |
| 一、设备设施、厂房、距离 | 51 | 1.有CTP制版机、胶印机、A3彩色数码一体机、彩色印刷机一样得5分，共20分。骑马订机、折页机、压痕机、锁线机、胶包机、模切机、打码机一样得1分，共7分。2.提供厂房租赁合同或者所有权证书复印件得3分。2.为保证响应及时性，厂房地点位于金牛区、武侯区、青羊区、成华区、锦江区、高新区以内得15分。4.提供设备清单、主要人员配置情况表，主要技术人员资质证书每一项2分，共得6分。 |  | 设备设施11种设备需提供现场实物图片并标注其名称，否则不得分。 |
| 二、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 | 15 | 1.售后服务有专人、专车、质量保证承诺、应急措施及其他售后管理制度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缺陷或不合理的扣1 分。2.供应商承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拼错版面、少印、错印、图文不清楚、沾染油墨、沾染机油、残次品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责成成交供应商重新印制且重新印制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得5分。 |  |  |
| 三、工作基础 | 34 | 1.供应商2021-2024年度在成都市的类似机关、事业单位提供服务情况。须提供相关服务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每提供一个类似机关、事业单位的有效服务证明的得5分，最多得30分。2.提供制作过的宣传品、信封图片，每提供一种得2分，最多得4分。 |  |  |

评审人签字：

日期：